四川省教育纪工委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现将《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川纪办[2015]4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抓紧抓实学习贯彻。各校应在开学初及时组织学习巡视工作条例，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做好对条例的解读，学校党委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学习条例、熟悉条例，把握实质；学校纪委要带头主动学好条例，实现纪检监察日常工作与巡视工作的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在学习贯彻过程中，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2、加强宣传引导。各校可以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制作学习专栏以及各种媒体和信息手段，加强对巡视工作条例的宣传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提高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营造关心重视、支持配合、有序参与巡视的良好氛围。

3、作好信息报送。各校请在9月30日前将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的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驻厅纪检组（邮箱：375073630@qq.com)。同时，对后续工作中有特色、有亮点的做法及时以简报方式上报。

附件：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工委

 2015年9月6日